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人数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首次授予部分为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预计参与人数：首次授予部分初始参加对象拟不超过260人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 □是 √否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员工薪酬 √自筹资金 √其他：公司提取的奖励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及预计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不超过1,608.9108 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6%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8.08元/股 确定方式：本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含预留权益）的受让价格为8.08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7元；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5元。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30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是 □否
预留份额占比	26.92%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拟实施本持股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二）参加对象范围

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初始参加对象拟不超过260人，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职工人数6,949人的3.74%。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聘用合同。具体参与人数以最终实际自愿参与的员工人数为准，且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奖励基金、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奖励基金属于员工薪酬构成部分，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持股计划拟筹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其中拟首次授予份额9,500万份，预留份额3,500万份，最终规模根据持有人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本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收益保证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向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收益保证等安排的情形。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8,5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1%，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认购价格及确定方法

本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含预留权益）的受让价格为8.08元/股，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7元；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5元。

在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四）规模

本持股计划拟筹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其中拟首次授予份额9,500万份，预留份额3,500万份。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持股数量结合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和认购价格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本持股计划确定的购买回购股份的受让价格8.08元/股进行测算，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拟分配份额及对应比例情况如下：

职务	拟认购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持股计划拟授予份额总数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超过260人）	1,175.7425	9,500	73.08%
预留份额	433.1683	3,500	26.92%
合计	1,608.9108	13,000	100%

注：1、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若部分员工出现放弃认购情形，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调整至预留部分。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持股计划拟设置预留份额3,500万份，占本持股计划拟授予份额总数的26.92%。预留份额认购对象应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届时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提出人选，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对预留份额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分配，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参加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时间安排、考核要求及解锁比例等。若获授员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分配方案，且分配后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拟持有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若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的，则由管理委员会决定预留股票权益的处置事宜。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0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未展期的，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期、解锁安排

1、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50%、50%，解锁时点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分别算满12个月、24个月。

2、预留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3、本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

4、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锁定期内，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不得进行交易。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季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三）本持股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所示。预留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业绩考核分指标	分指标权重	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一个解锁期	第二个解锁期
净利润	60%	2026年不低于1亿元	2027年不低于1.1亿元
营业收入	40%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	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当年度正在实施的公司及子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各年度分指标达成率=实际达成值/目标值。各年度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分指标达成率×分指标权重），解锁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指标	各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各年度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M）
各年度业绩目标总达成率（P）	P≥100%	M=100%
	80%≤P〈100%	M=P
	P〈80%	M=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部分达成，则相应解锁期持有人所持全部/部分权益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为避免歧义，原始出资额仅指员工自筹资金，不包含奖励基金，下同）后注销。

2、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份额，同时与其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挂钩，解锁比例依据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等级	B+及以上	B	B-	C/D
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N）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完全达成/部分达成，则持有人实际解锁持股计划份额=当年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锁比例（N）。

持有人个人未能解锁的份额由公司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

六、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及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除提案权及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等的安排。本持股计划未持有公司任何债券，不参与公司债券兑息等安排。

本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应进行回避表决。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式

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获授本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1）选举、更换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安排；

（5）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总裁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持有人会议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表决、线上表决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其他未按规定进行书面表决的情形，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宣布表决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延长等规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议案除外），并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4、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5、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后，应在15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本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动时，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1、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2、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3、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并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

（5）负责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审议确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分配、非交易过户、回购及注销的全部事宜；

（7）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的分配方案（若获授员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分配方案），及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份额的回购注销方案；

（8）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等；

（9）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0）制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定期存单、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现金资产管理产品；

（12）决策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本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4、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1）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由公司总裁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上选举出管理委员会主任。此后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30%以上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及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草案；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非交易过户、锁定、解锁、分配、回购、注销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考核要求及解锁安排等作出决定；

7、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8、本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五）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本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本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特殊情形经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其处置方式。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安排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本持股计划各批次股票权益相应出售后，根据持有比例进行分配。

6、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解锁条件成就后，已达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收益按持有人持有比例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费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后进行分配，或将相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未达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由公司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回购后注销。

7、如市场环境变化等需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的，未完成考核的份额视为不可解锁份额，由公司以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

8、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交易/登记费用及税收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9、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所持标的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九、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时，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份额按照本持股计划"第十节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或收回；

（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持有人按其实际持有的份额享有通过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并自愿将其通过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除分红权、投资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3）对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按所认购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自行承担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要求分配其依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不得转让其依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份额，不得将其所持份额进行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持股计划草案或《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持股计划份额被强制转让情形出现时，无条件认同管理委员会的决定，并配合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持有人不配合签署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转让相关文件的，不影响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转让的效力，但因此给公司、受让方、其他持有人或本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公司、受让方或其他持有人等利益相关方均有权要求该持有人赔偿；

（7）本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应按规定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资产管理费（如有）和托管费（如有）等费用，由持有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承担。持有人因参加本持股计划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或其他相关税费等，公司将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在股票售出后将持有人名下收益扣税后再行兑付持有人，或由持有人在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前将相应税费缴纳至公司；

（8）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异动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在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持股计划继续有效。

（四）持有人异动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因公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因公死亡而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其中因公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因公死亡而离职的，其后续考核年份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视同全部满足。因公死亡而离职的，相关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

2、存续期内，当持有人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持有人已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持有人继续享有，已分配但未解锁的份额由公司以员工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后注销：

（1）持有人退休的；

（2）持有人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非因公死亡而离职的（非因公死亡而离职的，相关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

（3）因公司裁员被公司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

3、存续期内，当持有人发生因绩效不合格等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主动辞职、擅自离职的，或与公司劳动/聘用合同到期后拒绝续签情形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持有人已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持有人继续享有，已分配但未解锁的份额由公司以员工原始出资额回购后注销。

4、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持有人已解锁但未出售的份额和已分配但未解锁的份额均由公司以员工原始出资额回购后注销；已解锁且出售的份额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1）触犯法律法规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2）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原因被公司辞退的；

（3）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5、存续期内，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与本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本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五）公司在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等文件。

（六）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持股计划时，与本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八）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十）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截至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持股计划。同时，本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截至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本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4、本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及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

综上所述，本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或下属分、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下属分、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聘用关系仍按公司或下属分、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执行。

（四）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职工代表经讨论，认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综上，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6年9月25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重庆千里智驾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李传海先生、刘金良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子公司重庆千里智驾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极氪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购买智能驾驶业务研发相关的电子设备及设备安装工程，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443.88万元（含增值税）。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事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本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草案；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
4. 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非交易过户、锁定、解锁、分配、回购、注销等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考核要求及解锁安排等作出决定；
7.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8. 本持股计划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变更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10.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14：00在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总部大楼11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3）。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千里智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里智驾"）拟与浙江极氪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极氪"）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浙江极氪购买智能驾驶业务研发相关的电子设备及设备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443.88万元（含增值税）。
- ● 浙江极氪的实际控制人系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且其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浙江极氪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累计85次，累计金额6,986.45万元（含本次）；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 交易类别相关的非日常关联交易12次，累计金额6,184.61万元（含本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千里智驾拟与浙江极氪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浙江极氪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443.88万元（含增值税），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定。《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测算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047.68万元（不含增值税），基于账面价值的增值率为6.67%。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电子设备；设备安装工程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443.88（含增值税）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根据协议约定期限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12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传海先生、刘金良先生回避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累计85次，累计金额6,986.45万元（含本次）；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非日常关联交易12次，累计金额6,184.61万元（含本次），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浙江极氪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设备；设备安装工程	3,443.88（含增值税）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极氪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06MA7BGT1K6K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10/1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527号（北仑金融大厦）1幢1904室-5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527号（北仑金融大厦）1幢1904室-5
法定代表人	李传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销售；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认证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浙江极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浙江极氪的实际控制人系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其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浙江极氪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浙江极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电子设备；设备安装工程。

交易类别：购买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电子设备：本次交易的资产主要购置于2022年至2025年，共265项，主要为智驾域硬件在环测试系统设备("BasetechHIL测试系统设备")、CANoe设备、千兆以太网转换器、通用调试引擎信号转换器（"UDE信号转换器"、单路车载以太网T1转TX总线接口设备、单通道CANFD总线通讯设备、网络机柜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有设备均使用正常。

2）设备安装工程：为智驾域控空中下载技术("OTA")自动化测试系统、环视系统标定场地("AVM标定间")以及前向智能感知系统标定场地("FAS标定间")的在建工程。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一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电子设备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上半年/ 2026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4,059.84	4,059.84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759.58	1,759.58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2,300.26	2,300.26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标的资产二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设备安装工程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设备安装工程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上半年/ 2026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499.82	499.82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0	0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499.82	499.82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定，《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成本法测算的评估值为3,047.68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交易价格为3,443.88万元人民币（含增值税）。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名称	电子设备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2,873.28万元（含增值税）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1/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542.73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7.87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名称	设备安装工程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570.59万元（含增值税）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1/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504.95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03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2）评估假设

① 基本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即假设评估范围内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② 一般假设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评估范围内资产在原地进行移交。

3）评估参数

① 设备类资产

成本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 综合成新率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各类服务器、显示器、交换机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对于市场上流通，生产厂家持续量产的重置全价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对于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重置全价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物价指数进行调整确定。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对于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 100%

② 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交易价格，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受让方（甲方）：重庆千里智驾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浙江极氪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极氪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相关电子设备和设备安装工程。

3.交易价格

本次资产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3,443.88万元（含13%增值税）。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最新税率计付协议款项。

4.支付方式

在资产交付并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电汇支付对应金额。

5.资产交付

若协议项下的资产为甲方在用装修、设备及相关设施，乙方按照资产届时所在现有地点及现状进行交付，甲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认可。协议生效之日为交付日。

当乙方完成资产交付且甲方依本协议约定支付对应协议款项后，资产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资产交付至甲方之时即转移至甲方。

7.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交付资产的，应向甲方赔偿实际造成的直接损失，具体损失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或未按约定接收资产的，应按协议总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乙方实际直接损失，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

（3）甲方应按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逾期支付协议款项的，经书面催告后1个月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日累进计算。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立即返还已交付未结算资产（如有），并按协议总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乙方实际直接损失，以两者中较低者为准。

（4）甲方同意对乙方因甲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实际直接损害、损失及费用进行赔偿。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随着公司智能驾驶业务的持续深化与规模扩张，为充分保障研发体系的连续性与经营活动的稳健开展，公司购买相关资产具备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标的资产与公司研发需求具有较高匹配度，其中电子设备已完成参数调试及系统适配，在建工程主体已基本完工，可满足公司相关研发活动的配套需求，相较于另行采购或建设，本次购买可缩短采购建设及调试周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研发基础设施布局，提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效率，为核心研发项目落地与业务长期稳定运营提供坚实保障，契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方向。

（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于2026年9月25日由公司2026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于2026年9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12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传海先生、刘金良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浙江极氪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394.89万元。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受让或转让股权等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5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公司总部大楼1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5日

至2026年10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千里科技	2026/10/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有序召开，请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现场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提前办理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箱、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请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2）异地登记：股东可凭前述有关证件采取邮箱、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确保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邮件、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邮政编码：400707。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公司11楼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23-61663050

3.传真：023-65213175

4.邮箱：tzzqb@afari.com

5.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